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育德

選任辯護人 王盛鐸律師  
被 告 王健杉

選任辯護人 曾靖雯律師  
李育禹律師  
被 告 黃英忠

選任辯護人 林育如律師  
黃郁婷律師  
被 告 沈志廷

選任辯護人 林育如律師  
黃郁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5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參與判決之法官姓名欄內關於「法官陳淑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陳貽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

01 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  
02 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  
03 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  
04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  
06 決原本中，參與判決之法官姓名欄為「審判長莊政達、法官  
07 陳貽明、法官黃鏡芳」，但判決正本中，參與判決之法官姓  
08 名欄則記載「審判長莊政達、法官陳淑勤、法官黃鏡芳」，  
09 顯有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，而本案審判程序、案件評議、  
10 裁判書上簽名者，均係由審判長莊政達、法官陳貽明、法官  
11 黃鏡芳，故應將「法官陳淑勤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法官陳貽  
12 明」，而此更正符合實際上之法院組織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  
13 本旨無影響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  
17 法 官 陳貽明  
18 法 官 黃鏡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施茜雯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